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田宜加

電話:(04)22289111#54209

傳真:(04)25274830

電子信箱:yijiatian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0300929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乙案,詳如說明

,請惠予轉知 貴屬國民中學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局103年4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29249號函諒達。

二、 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,倘自104 年起成功調入本市,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,得依教育部100 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,在校內尚 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 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

副本:本局中等教育科三股、本局中等教育科二股電的資11;188:33章

A041400_中等教章科 03/11/05

4. - 11 -

訂

線

裝